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左海总部三楼第 3 号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11 人。会议由张轩松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张经仪先生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和2016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的年度审计，董事会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5 年度公司合并范围内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5,328,259.90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821,186,666.08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拟按以下方案对母公司的利润进行分配：

1、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82,118,666.61 元。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剩余利润 739,067,999.47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272,135,131.10 元，扣除 2014 年度现金股利分配 488,145,008.53 元，201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23,058,122.04 元。

3、按公司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 610,130,416.20 元。本次拟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0.79%。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912,927,705.84 元转入下一年度。

4、按公司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公司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4,067,536,108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8,135,072,216 股。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5,678,300,884.21 元，转增 4,067,536,108 元后资本公积余额为 1,610,764,776.21 元。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关于公司2015年关联交易情况及2016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通过了该项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刊载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5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6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一) 2015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公司向关联公司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张轩松先生租赁四处物业，2015 年租金合计 11,114,236 元。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产生交易金额 190,447,528.79 元。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 2016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计划

1、公司拟向关联公司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张轩松先生租赁五处物业，2016 年租金(含预付款)预计为 3,563.62 万元。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公司拟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及服务，预计交易金额 173,600 万元。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关联董事张轩松先生、张轩宁先生回避了此项议案中涉及向关联公司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张轩松先生进行

关联租赁及销售商品的有关事项的表决；关联董事艾特·凯瑟克、关义霖先生回避了此项议案中涉及向关联公司牛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采购商品或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的有关事项的表决；关联董事沈皓瑜先生回避了此项议案中涉及向关联公司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采购、销售商品及使用服务的有关事项的表决。

六、关于批准报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编制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以及2015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认为上述报告及其摘要如实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整体经营运行情况。

上述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2016年4月2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以上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出具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根据上述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计出具了致同专字（2015）第110ZA0001《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以上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公司聘任独立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

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后附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下称“情况表”）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发表了专项说明报告。报告认为后附情况表所载资料与审计机构审计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相关要求，独立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出具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关于公司2015年度授信、贷款情况及2016年度申请授信计划的议案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贷款无余额。全年共发生财务费用-2458万元，其中：利息支出（扣利息资本化部分）2090.56万元、利息收入10069.94万元、汇兑收益-31.77万元、金融手续费等5553.15万元。

2016年公司计划新开门店60-80家，部分老店整改，建设物流等项目，预计2016年投资规模将达30亿元，为获取优质的商业物业及拓展新项目预留20亿元投资额度。预计2016年度公司自有资金及到位募集资金可满足经营及现有项目建设的需求。

为确保公司有足够的营运和投资建设资金，2016年度（至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拟向八家商业银行申请共76亿的综合授信总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

公司提议授权董事长张轩松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在 2016 年度（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签署上述授信额度之内的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种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16年薪酬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根据公司薪酬管理体系拟定并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核定的公司董事、监事 201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16 年薪酬预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四、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16年薪酬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根据公司薪酬管理体系拟定并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核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16 年薪酬预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五、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

(一) 续聘独立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及其它常规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2016 年度审计费用为不含税人民币金额 257 万元，包含年度合并财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各子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报告等审计报告。与上述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如审计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等）由公司承担。

(二) 续聘独立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不含税人民币金额 85 万元。与上述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如审计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等）由公司承担。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六、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年度履职工作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七、关于报废处置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无法继续使用且无修复价值，大部分为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和部分闭店无法搬迁的固定资产。同意进行本次处置，所处置的固定资产原值 10,093.67 万元，累计折旧 6,786.53 万元，折余价值 3,307.14 万元。预计变卖收入仅够支付清理费用、运费等费用，处置损失大约在 3300 万元。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八、关于补充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周国良先生因有关规定要求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呈，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其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中所任职务。

有鉴于此并经与董事会成员协商，同意补充提名许萍女士（简历附后）成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候选人简历

许萍，女，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

厦门大学管理学（会计学）博士，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入选“福建省高等学校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福建省首届管理会计咨询专家，福建省审计学会理事，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福建省中青年经济研究会理事，福建省农业综合开发专家库财务专家，福建省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评委会评委。具有多年的会计执教经历和研究经历，对财务会计业务十分熟悉。主要研究领域是财务会计、审计。参加并完成国家级课题、省部级课题多项。主要为本科生开设《高级财务会计》、《中级财务会计》课程；为研究生开设《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财务报表分析》、《会计政策选择》等课程。许萍教授于 2010 年 1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九、关于划转永辉工业全部股权予公司全资子公司永辉投资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永辉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永辉工业”），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7077.58 万元、净资产 6224.43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9451.28 万元、净利润 788.90 万元。

因经营管理的需要，按帐面净值将永辉超市持有的永辉工业股份划转给永辉投资有限公司（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划出方按冲减所有者权益处理，划入方按接受投资处理。划转完成后，永辉工业将成为永辉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拟更名为“福建彩食鲜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实际名称以工商核批为准）。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关于关闭福州东水店等六家门店的议案

同意关闭福州东水店等六家门店，其中因租赁到期关闭 2 家、受灾无法营业关闭 1 家、因亏损关闭 3 家。关闭损失未扣除保险赔偿部分合计约 4727.0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福州东水店

子公司福州超大永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东水店，位于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东水路 17 号，租赁面积为 1852 平方米。因该店租赁合同即将到期，且在政府部门拆迁规划内，同意该店提前终止营业并注销，并将该店的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新开门店使用，员工调往其他门店的相关岗位安排。该门店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是装修费用和不可搬迁的固定资产无法收回，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预计该店损失可由拆迁补偿抵销。

2、南平火车站店

子公司南平永辉超市有限公司火车站店，位于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横排路 27 号嘉源大厦，租赁面积为 2580 平方米。由于该店租赁于 2015 年 9 月 20 日到期，该店盈利能力不强，为优化公司的管理资源，同意对该店终止营业并注销，并将该店的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新开门店使用，员工调往其他门店的相关岗位安排。该门店终止营业损失预计在 8.35 万元左右。

3、清流雁塔店

子公司永安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清流雁塔店，位于福建省三明市清流县龙津镇文化街雁塔 2 期，租赁面积为 7204 平方米。清流雁塔店因“苏迪罗”台风引发洪灾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短期无法正常经营，为优化公司的管理资源，同意对该店提前终止营业并注销，并将该店的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新开门店使用，员工调往其他门店的相关岗位安排。该门店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是装修费用和不可搬迁的固定资产无法收回，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损失预计在 694.27 万元左右（尚未扣除保险赔偿部分）。

4、沈阳铁西茂业店

子公司辽宁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沈阳铁西茂业店，位于位于沈阳市铁西区沈辽东路 79 号

茂业百货负一层，租赁面积为 10217.5 平方米。该店持续亏损且培育潜力不大，为优化公司的管理资源，同意该店提前终止营业并注销，并将该店的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新开门店使用，员工调往其他门店的相关岗位安排。该门店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是装修费用、不可搬迁的固定资产无法收回，固定资产调拨、拆除发生的人工、运输等闭店费用，在职员工的辞退赔偿及租赁合同约定的赔偿款等，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损失预计在 1348.26 万元左右。

5、江苏连云港解放路店

子公司江苏永辉超市有限公司连云港解放路店，位于连云港市新浦区解放中路（通灌北路）中德商业广场，租赁面积为 10569 平方米。该店持续亏损且培育潜力不大，为优化公司的管理资源，同意该店提前终止营业并注销，并将该店的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新开门店使用，员工调往其他门店的相关岗位安排。该门店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是装修费用和不可搬迁的固定资产无法收回，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损失预计在 1314.10 万元左右。

6、吉林大路店

子公司吉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吉林大路店，位于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吉林大路以北、东盛大街以东晨宇小区 5 号楼晨宇购物中心负一层，租赁面积为 13508.2 平方米。该店持续亏损且培育潜力不大，为优化公司的管理资源，同意该店提前终止营业并注销，并将该店的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新开门店使用。员工调往其他门店的相关岗位安排。该门店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是装修费用和不可搬迁的固定资产无法收回，固定资产调拨、拆除发生的人工、运输等闭店费用，在职员工的辞退赔偿及租赁合同约定的赔偿款等，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损失预计在 1362.07 万元左右。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一、 关于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因公司资金使用具有季节性，为充分利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意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提供的对公理财产品，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前提下，适时实施理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在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具体组织实施。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二、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东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申请浦发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上海东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下称“东展国贸”）日常业务的顺利开展，同意为其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申请的人民币伍仟万元授信继续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与该笔授信期限相同；同时提请授权董事长张轩松先生签署有关担保文件。

本次担保前本公司为东展国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本次担保由东展国贸提供反担保。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三、 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现提议于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下午两点整在公司左海总部三楼第 3 会议室 A 召开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题如下：

- 1、 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15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6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15 年银行授信、贷款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贷款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16 年薪酬预案》的议案
- 9、 关于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相关审计费用的议案
- 10、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1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东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申请浦发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 听取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决议中第一、三、四、五、六、十二、十三、十五、十八、二十一、二十二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